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房掌柜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中国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03 号维多利广场 A 座 51 楼 (510620)
51/F, A Tower, Victory Plaza, No.103, Tiyuxi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510620, China
Tel: +86 20-85277000 Fax: +86 20-85277002

关于广东房掌柜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房掌柜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本所律师”）接受广东房掌柜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东房掌柜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指派本所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做的陈述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及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

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鉴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2016年4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6年4月29日，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广东房掌柜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记载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等内容。

3、2016年5月19日，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广东房掌柜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记载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股权登记日和延期召开的原因，而涉及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等内容均不变。

4、本次股东大会于2016年6月9日10:00在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200号海德广场2栋办公楼2904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时间、地点与公告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以及召集人资格

1、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7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015.2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会秘书）及本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列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下：

- 1、审议《公司董事会 2015 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公司监事会 2015 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5、审议《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审议《广东房掌柜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书面记名方式进行了表决，并进行了监票、计票，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 2015 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1015.23 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总数 0%；弃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总数 0%。

(二) 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 2015 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1015.23 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总数 0%；弃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总数 0%。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1015.23 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总数 0%；弃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总数 0%。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1015.23 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总数 0%；弃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总数 0%。

(五)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1015.23 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总数 0%；弃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总数 0%。

(六) 审议通过《广东房掌柜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1015.23 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总数 0%；弃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总数 0%。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

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名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房掌柜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卢跃峰

见证律师： 李波
李波

见证律师： 吴泽滨
吴泽滨

2016 年 6 月 12 日